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姚國威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文家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議程第四項

胡仲賢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註冊社工

議程第五項

江燕珊女士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督導主任

議程第六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名譽主席

議程第七項

王淑嫻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二)

議程第八項

何思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

議程第九項

盧卓熙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議程第十一項

楊青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郭慶平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2. 鄧鎔耀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 2019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64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4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委員巡視了三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當日的情況及意見已詳列於文件。
5. 有委員指出，「探訪長者獻愛心（社 73）」及「與長者共結善緣（社 76）」的舉辦地點相同，但負責巡視的委員就兩個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卻持不同意見。
6. 其中一位負責巡視的委員表示，當日到達巡視地點發現場地坐滿參加者，而且參加者的反應非常熱烈，故此對「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表示非常滿意。
7.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65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5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共有六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共 69,612 元。所涉活動申請團體已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就取消活動或其撥款申請，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及給予合理解釋。
9.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第三項：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66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6 號文件。文件報告元朗區議會 2019-20 年度的財政狀況。截至 2019 年 9 月 6 日，元朗區議會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19,700,804 元，佔總撥款額約 57.94%。
1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

第四項：STEM@元朗統籌委員會「STEM@元朗 2019」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67 號)

12.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議程是關於審批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委員在有關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沿用過往財委會的做法，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900,000 元，以資助「STEM@元朗統籌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舉辦「STEM@元朗 2019」。有關的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4. 主席歡迎「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註冊社工 胡仲賢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胡先生簡介文件。

15.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身兼「STEM@元朗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郭慶平議員、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為委員。

16. 主席另指出，身兼「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職位的財委會委員亦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
- (2) 鄧鎔耀議員為董事；及
- (3) 文美桂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副主席。

17.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8. 有委員表示支持撥款資助青年人學習解難及提升技能。

1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900,000 元，以資助「STEM@元朗統籌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舉辦「STEM@元朗 2019」。

第五項：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少數族裔文化藝術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68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95,028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舉辦「少數族裔文化藝術計劃」。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21. 主席歡迎「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督導主任 江燕珊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江女士簡介文件。

22.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身兼「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
- (2) 鄧鎔耀議員為董事；及
- (3) 文美桂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副主席。

23.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4.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95,028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舉辦「少數族裔文化藝術計劃」。

第六項：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國際青年音樂節」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69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45,4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舉辦「國際青年音樂節」。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26. 主席歡迎「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林碧珠女士, MH 出席會議，並請林校長簡介文件。

27.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身兼「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梁明堅議員及蕭浪鳴議員為名譽會長。

2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45,4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舉辦「國際青年音樂節」。

第七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70 號)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2,612.4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舉辦「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30.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二）王淑嫻女士出席會議，並請王女士簡介文件。

31.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32.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應向年青人加強傳達投擲燃燒彈屬危險及違法行為的訊息；及
- (2) 指出有關租賃舞台、音樂版權費用及宣傳品的預算開支佔活動總預算開支很高的比例，希望了解當中的原因。

33. 王淑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備悉委員的建議，會特別注意有關防火訊息的宣傳；及
- (2) 表示有關租賃舞台及音樂版權費用的預算開支是根據六間承辦商提供的初步報價而釐定；而有關宣傳品的預算開支是根據承辦商提供的初步報價而釐定。

3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22,612.4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舉辦「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第八項：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71 號)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50,000 元，以資助「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推行宣傳手機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工作。

36.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何思聰女士出席會議，並請何女士簡介文件。

37.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3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50,000 元，以資助「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推行宣傳手機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工作。

第九項：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72 號)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13,200 元，以資助「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舉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計劃」。

40.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盧卓熙先生出席會議，並請盧先生簡介文件。

41.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42.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13,200 元，以資助「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舉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計劃」。

第十項：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敬老耆英盆菜宴」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73 號)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0,000 元，以資助「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舉辦「新田鄉敬老耆英盆菜宴」。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44. 主席請「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主席文美桂議員簡介文件。

45.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身兼「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文美桂議員為主席。

46.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7. 文家駒議員申報他是「新田鄉鄉事委員會」顧問。

4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20,000 元，以資助「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舉辦「新田鄉敬老耆英盆菜宴」。

第十一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79 號)

4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總撥款將維持不變。

50.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楊青蕊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楊女士簡介文件。

51.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5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總撥款將維持不變。

第十二項：2019-20 年度（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74 號）

5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浸信會」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54.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元朗浸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浸信會」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第四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75 號）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72,943 元，以資助六項於 2019-20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57.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在六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72,943 元，以資助六項於 2019-20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文藝活動。

(3)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第四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76 號）

5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09,746 元，以資助 43 項於 2019-20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60.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在 43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根據秘書處的記錄，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於秘書

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馬淑燕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及
- (2)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文美桂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61.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6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09,746 元，以資助 43 項於 2019-20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第四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77 號）

6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609,786 元，以資助 30 項於 2019-20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64.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在 30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根據秘書處的記錄，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文美桂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 (2)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
- (3) 劉桂容議員為「富恩居民服務社」社長；
- (4) 趙秀嫻議員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會長及馬淑燕議員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副主席；
- (5) 姚國威議員為「宏逸耆樂之友」社長；及
- (6) 蕭浪鳴議員為「朗天社區協進會」主席。

65.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66. 主席申報她是「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會長，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她決定於討論時避席。

67. 主席另表示，由於姚國威副主席是「宏逸耆樂之友」社長，為避免利益衝突，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會議可暫時由臨時主席代為主持。臨時主席須與申請機構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

68. 有委員提議由袁敏兒議員擔任臨時主席，並獲得委員同意。

（由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69.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609,786 元，以資助 30 項於 2019-20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十三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78 號）

7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8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總結餘是 1,325.4 元。

7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7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在此衷心感謝各位委員四年以來的付出以及提出的寶貴意見，讓元朗區議會撥款得以善用，資助區內團體舉辦文藝、康樂、體育及社會服務活動，以及其他大型社區活動，令元朗區居民受惠。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0 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1 月